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2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 黃國健議員, SBS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陳恒鑞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劉家麒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4
朱展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
(運輸)(機場擴建統籌辦)A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5-16)11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5-16)8 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下稱"機場擴建統籌辦")開設3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以及1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為期約2年4個月，至2018年3月31日，以統領機場擴建統籌辦，督導和協調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相關工作

2. 主席表示，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是關於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下稱"機場擴建統籌辦")開設3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以及1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以統領機場擴建

統籌辦，督導和協調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相關工作。她指出，由於2015年11月4日的會議上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項目需順延至是次會議。

擬議職位的開設年期

3. 陳偉業議員認為該3個編外職位的開設年期很可能需要在2年4個月後再次延展，才能配合目標在2023年投入啟用的三跑道系統，故此，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清楚解釋，當局預算該3個編外職位需要開設多久。

4. 陳志全議員認為該等擬議職位不會直接影響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進度，因此現階段並無充分理據支持開設該等職位。他請當局提供詳細資料，列出該3個職位在2年4個月的延展期內，預計有甚麼工作成果。他對政府當局在2年4個月後可能進一步擴大機場擴建統籌辦的人員編制表示關注。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該3個編外職位的擬議開設年期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在此期間，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會為三跑道系統計劃擬訂詳細設計及進行填海工程。預料填海工程分階段完成後，與計劃有關的土木工程數目會在2018年後大幅飆升。他強調，政府必須採取審慎和按部就班的方式開設新職位，嚴謹控制資源調配，以應付運作需要。當局預計，機場擴建統籌辦的人手編制(包括現有的非首長級人員及該3個首長級職位)，剛好足夠在未來2年4個月內履行機場擴建統籌辦的職責。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重申，當局必須為機場擴建統籌辦提供首長級專責支援，否則會削弱其工作成效。機場擴建統籌辦日後可能需要保留該3個職位及／或增加人手編制。政府會在臨近2018年的時候，以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進展作為考慮，檢視機場擴建統籌辦的人手需求，並會按照既定程序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人員編制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補充，政府及機管局均須向公眾及立法會問責，並會定期向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

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立法會三跑道系統小組委員會")及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進展。

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的職責

6. 陳偉業議員表示，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規模遠遠未及1990年代初期進行的機場核心計劃，他質疑是否有必要設立專責辦事處統籌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

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解釋，三跑道系統計劃是一項繁複浩大的基建工程，由不同工程部分及多個工程項目組成，包括填海、建造新跑道及三跑道客運廊，以及新的旅客捷運系統及高速行李處理系統等。機場擴建統籌辦負責就這些工程部分及工程項目協調機管局及不同政府政策局／部門的工作。

8.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a)三跑道系統計劃的主要工程部分／工程項目；(b)負責主管各項工程部分／工程項目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其相關職責；及(c)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總預算費用及各項工程部分／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當局已向立法會三跑道系統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政府會向委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已於2015年12月1日隨立法會ESC22/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擔心機場擴建統籌辦的各項職能(包括協助、監察及支持機管局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或會導致角色衝突。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不同意機場擴建統籌辦履行其職責時，有任何角色衝突。機場擴建統籌辦在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之餘，亦可向機管局適時提供意見，協助及支援機管局的工作，以及協調機管局及

不同政府政策局／部門，以解決中途遇到的各種問題。

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建議

10. 陳志全議員就政府及機管局微調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建議的工作作出提問。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擬備、微調及落實有關財務安排建議屬機管局的職責。公眾相當關注財務安排建議的一個主要部分：機場建設費。政府已就修訂財務安排建議(包括調整機場建設費收費水平)的可行做法向機管局提出意見。政府其後檢視了機管局提出的經修訂財務安排建議，確保機管局有妥善回應持份者的關注事項。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補充，政府已就經修訂的財務安排建議提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1.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批評，當前的三跑道系統計劃財務安排建議無需得到立法會批准，是繞過立法會的監察，並將削弱政府對這項計劃的監察工作。梁國雄議員認為，雖然機管局為三跑道系統計劃提供資金，但政府始終要承擔相關財務風險。

1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指出，機管局是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項目倡議者及項目擁有者，有責任為該計劃擬備財務安排建議。儘管如此，他強調機管局須就該計劃的財務安排向立法會問責。他補充，立法會三跑道系統小組委員會已安排在2016年1月討論此事。

為三跑道系統計劃進行的填海工程

13. 陳偉業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港珠澳大橋計劃的填海工程出現移位及使用劣質建材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防止三跑道系統計劃(尤其是相關的填海工程)出現同樣問題。

1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填海工程施工期間出現某程度的垂直或水平移位並不罕見。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填海工程而言，他相信機

管局的專業團隊會參考本地及海外經驗，以先進及環保的技術，盡力確保有效推行有關工程。

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成本效益

15. 梁國雄議員表示，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使用率偏低，他極之擔心改建二號客運大樓的建議會造成浪費大量資源。他詢問二號客運大樓的規劃有否預留空間用作日後發展，並詢問機管局或政府當局是否由於行事疏忽，以致造成規劃失誤。

1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機管局已在多個場合解釋此事。政府與機管局決定採納三跑道系統計劃作為香港國際機場日後發展的方案時，二號客運大樓已經建成。機管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保留現有設施，以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符合成本效益。

17. 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詳細說明政府政策局／部門(例如民航處及運輸署)為推行三跑道系統計劃預計所需的人力資源。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在額外人手方面，不同部門在各階段有不同需要。現階段政府難以估計所涉及的經常開支總額。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此事並提交相關撥款建議。

中止討論有關項目的議案

18. 上午9時，陳偉業議員評論，在委員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作出決定之前，政府當局應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他接着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動議一項中止討論EC(2015-16)8項目的議案。

1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會着手處理陳偉業議員的議案。她表示，每名委員可就該項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20. 陳偉業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未能全面說明各個政策局／部門就三跑道系統計劃將承擔的總開

支表示極度失望。鑒於三跑道系統計劃存在種種不明朗因素，他強調政府有需要向立法會提供更多資料，以回應各種關注。

21.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發言支持該項議案。他們對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和政府為該項計劃而設的監察機制表示關注。

22. 蔣麗芸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有關議案。他們表示，三跑道系統計劃及該項人事編制建議，受多方審視和監察，包括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立法會三跑道系統小組委員會，以及一個由政府設立的高層次諮詢委員會。

23.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就該項議案作出回應。他表示公眾期望政府監察和協助機管局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他並強調，應為機場擴建統籌辦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讓其有效執行職務。機管局已開始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當局有必要盡早重新開設該3個擬議職位。

24. 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3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8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18名委員)

委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議案

25. 上午9時26分，主席通知委員，陳偉業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交了11項擬議議案，就項目EC(2015-16)8表達意見。主席命令暫停會議15分鐘。她表示，其他委員若希望提交擬議議案，應盡早提交，以便及時考慮有關議案。

26. 會議於上午9時50分恢復。

27. 主席表示，經研究陳偉業議員的擬議議案，並經徵詢法律顧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後，她認為概括而言，該11項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據觀察所得，該11項議案的其中8項可按下述主題分為4對：(a)三跑道系統計劃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b)由於香港國際機場擴充而令到航空廢氣排放增加；(c)噪音污染問題；以及(d)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建議。主席表示，她參考立法會委員會的慣常做法，要求陳議員把屬於同一主題的議案整合為一項議案，以便小組委員會處理。但陳議員拒絕。考慮到擬議議案的數目(11項)尚可應付，主席表示，她決定將全部議案交由小組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

28.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按照相同主題將議案分類涉及主觀判斷，值得商榷，尤其是當主題範圍廣泛並包含多項不同課題。他們讚揚主席靈活處理，接納該11項擬議議案。主席重申，按照慣常做法，立法會委員會主席會要求委員提出擬議議案以表達意見時，把同一主題的議案整合，方便委員會處理有關議案。

29. 上午9時52分，主席把陳偉業議員提交的第1號擬議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主席邀請，陳議員讀出該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應陳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該項待決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30. 葉國謙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A段，動議於其後就項目EC(2015-16)8下的任何議案或待決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點名表決鐘的響鳴時間縮短至1分鐘。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會着手處理葉議員的議案，每名委員可發言一次而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葉議員的議案。他們認為應給予委員更多時間考慮小組委員會應否處理陳偉業議員每項擬議議案，然後主席才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1. 主席把葉國謙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過半數委員表決贊成此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2. 上午10時14分，主席就陳偉業議員提交的第2至11號擬議議案，逐一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委員就每項待決議題進行表決之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陳議員在這1分鐘期間，讀出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就項目進行表決

33. 主席在小組委員會完成處理擬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動議的11項議案後，於上午10時30分把項目EC(2015-16)8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23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5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

委員會同意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這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23名委員)

反對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5名委員)

(於上午10時23分，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委員表示同意。)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